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上接第1版)

(八)提高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将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作为教师教书育人的基础,贯穿教师发展全过程。推动相关高校优化课程设置,精选课程内容,夯实师范生坚实的学科基础。在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强化化学科素养提升,推动教师更新学科知识,紧跟学科发展。加强中小学学科领军教师培训,培育一批引领基础教育学科教学改革的骨干。将高校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提升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教师在学科前沿开展教学、科研,创新教学模式方法。适应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发展趋势,支持高校教师开展跨学科学习与研究,加强学科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九)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强化高层次教师培养,为幼儿园、小学重点培养本科及以上层次教师,中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以研究生层次为主。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强化中小学教师国家培训体系。完善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和体系,加强乡村教师培训,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推进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提升。支持高水平大学与高等职业院校、企业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教师一体化培养培训,优化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推动高校将博士后作为教师重要来源。健全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推动教师积极应对新技术变革,着眼未来培养人才。

(十)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完善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建立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适应小班化、个性化教学需要,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科学和体育育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配备,强化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

配备管理。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深入实施教育人才“组团式”支援帮扶计划、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乡村首席教师岗位计划等。建立健全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和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十一)营造教育家成长的良好环境。倡导教育家办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教师和校长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推进教师评价改革,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注重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现象,推进发展性评价。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工程引领,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突出教书育人导向,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充分发挥科学家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将教育家精神、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等相融汇,提升教书育人质量。

五、加强教师权益保障

(十二)加大各级各类教师待遇保障力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落实好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政策。研究提高教龄津贴标准。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力度。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十三)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学校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依法惩处对教师的侮辱、诽谤、恶意炒作等言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和有关部门要支持教师维护合法权益。大力减轻教师负担,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为中小学、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减负松绑,充分保证教师从事主责主业。

六、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十四)厚植尊师重教文化。提高教师地位,支持和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推进全社会涵养尊师文化,提振师德师风,注重尊师教育,开展尊师活动,将尊师文化融入学生日常言行。发扬“传帮带”传统,通过教师入职、晋升、荣休等活动,浸润传承教育家精神。支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尊师重教,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十五)加大教师荣誉表彰力度。加强对优秀教师激励奖励,完善相关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奖励向乡村教师倾斜。

(十六)创新开展教师宣传工作。宣传优秀教师典型。鼓励支持教育家精神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学术成果。强化教育、教师题材文艺作品创作,推出更多讴歌优秀教师、弘扬教育家精神的文艺精品。用好新媒体等渠道,拓展教师宣传阵地。依托博物馆、展览馆和文化馆等,开展教育家精神主题展览。加强教师相关新闻舆论引导和监督,激浊扬清、弘扬正气。

(十七)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深入实施学风传承行动等活动,传播教育家思想、展现教育家风貌。将弘扬教育家精神纳入国际传播话语体系,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传播中国教育声音,贡献中国教育智慧。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将高素质的专业化教师队伍作为学校发展的关键基础性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学校了解教师情况,为广大教师办实事、解难事。

新华社北京电



检查校车 迎开学

8月27日,江苏省如皋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警大队的民警在检查校车校车。

新学期开学在即,为保障学生乘车安全,各地组织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检查,对校车安全性能、司机驾驶资格以及随车配备的安全应急器材等进行检查,及时排除隐患,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新华社发 吴树建 摄

2014年以来 1.5亿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任沁沁 熊丰)2014年以来,共有1.5亿农业转移人口平稳有序进城落户,全国户籍人口城镇化率由2014年的35.9%提高到2023年的48.3%。

公安部常务副部长许延军8月27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了上述情况。他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公安部进一步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目前,东部地区除个别超大城市,中西部地区除个别省会(首府)城市以外,全面放宽放开了落户限制。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管理制度”,为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指明了方向。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局长仇保利表示,公安部将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论证,采取有力举措,扎实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更好助力城乡融合发展。

加快推进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仇保利说,下一步,公安部将指导各地在坚持合法稳定就业或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全面落实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下城市取消落户限制要求,全面放宽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

城市落户条件,完善城区常住人口500万以上超大特大城市积分落户政策,更好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

深入实施高频户政业务便利化举措。近年来,公安机关深入推进高频户政业务“跨省通办”。截至今年7月底,累计办理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业务240万余笔,办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120万余张,办理居民身份证换补领“跨省通办”4232余万张、省内跨地市7362余万张。下一步,公安部将指导各地积极回应群众新期待新要求,在全面实施户口迁移、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全国通办”基础上,稳步推进居民身份证换领等高频户政事项“全程网办”,实现足不出户就能办成事。

积极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登记管理制度。近年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取得宝贵实践经验,为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人口登记管理制度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公安部将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功能衔接并轨。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加快推动部门间人口信息资源依法互联互通,实现就业、教育等信息汇聚,更好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稳步推进户籍管理领域立法,为全国统一的人口登记管理制度提供法治保障。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姜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8月27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自6月7日启动以来,已有62.6万家用人单位发布岗位1048.9万个,其中针对高校毕业生提供的岗位达373万个。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活动期间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同向发力,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同时,各地人社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持续推出针对性、特色化招聘,有序开展线上线下活动。

据统计,活动开展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推出人工智能、医药卫生、专精特新、先进制造业等41个行业招聘专场,提供招聘岗位超287万人次。各地人社部门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需求,深入高校、社区、园区、商超广场、夜市等举办小型化、专业化招聘会。此外,各级人社部门还组织了5900多场直播带岗活动,发布岗位超160万个。

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 已提供岗位超千万

朔州市应县公安局关于报废涉案、违法滞留车辆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对以下车辆因涉案、违法滞留的车辆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不来处理、认领的,应县公安局将依法对车辆做出处置,共计25辆:其中汽车8辆、摩托车4辆、电动车9辆、自行车2辆、摩托三轮车2辆,

附明细表见下。特此公告

应县公安局 2024年8月28日

序号	车型(型号)	大架号/特征
1	灰色五菱面包车	ZWACAGA8C1040418
2	灰色五菱面包车	大架号被损毁,无法识别
3	灰色五菱面包车	ZWACAGA4M096532
4	灰色带斗货车	VAV3JA335Z004159
5	黑色桑塔纳	WVWZZZ33ZVW054884
6	黑色桑塔纳	WVWZZZ33ZVW027186
7	黑色吉利轿车	837824S49X042387
8	黑色松花江	LKDA152292AS07787
9	电动车	宝岛牌、蓝色
10	电动车	凯仕骑牌、红色
11	电动车	捷安特牌、黄色
12	电动车	雅迪牌、白色、挂建华摩配
13	上海永久电动车	白色

序号	车型(型号)	大架号/特征
14	爱玛电动车	无车筐、白色
15	电动车	黑色踏板电动车
16	电动车	黄色踏板电动车
17	电动车	紫白色、有座套
18	摩托车	红色
19	摩托车	红色、尾部悬挂智三广告
20	摩托车	蓝色
21	摩托车	隆鑫牌红色弯梁
22	自行车	蓝色
23	自行车	绿色
24	摩托三轮车	红色
25	摩托三轮车	红色

甜 酸 香 浓

电话: 13903498590

地址: 朔州文旅新天地一楼名优特产展销馆

无任何添加剂

声明 谭艳(身份证:140602198911090047)不慎将段贞祥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L140516771,现声明作废。

关于追缴安文明等26人违规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公告

经审计和大数据比对发现,参保人安文明等26人存在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期间违规领取失业金或领取失业补助金等违规行为。因无法实现现场送达或邮寄送达,现将《追缴失业保险待遇告知书》公告如下,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

- 安文明,身份证号:140621198303*****。违规事实:2021年2月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领取失业补助金1088元。
- 崔增杰,身份证号:140603199503*****。违规事实:2020年9月至2020年10月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领取失业补助金2176元。
- 范丽军,身份证号:140603199204*****。违规事实:2021年4月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领取失业补助金1088元。
- 丰慧,身份证号:140202198702*****。违规事实:2020年12月、2021年4月至2021年5月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领取失业补助金3264元。
- 贾多俊,身份证号:140602199406*****。违规事实:2021年7月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期间违规领取失业补助金1088元。
- 解泰,身份证号:140602199407*****。违规事实:2021年5月至2021年6月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领取失业补助金2176元。
- 雷秀,身份证号:140603198907*****。违规事实: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领

- 取失业补助金6528元。
- 李文娟,身份证号:140603199303*****。违规事实:2021年10月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领取失业补助金1278.4元。
- 李燕芳,身份证号:140602198510*****。违规事实:2021年5月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领取失业补助金1088元。
- 刘桂花,身份证号:140602197812*****。违规事实:2021年5月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领取失业补助金1088元。
- 刘建明,身份证号:140222197903*****。违规事实: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领取失业补助金3264元。
- 马德功,身份证号:140602199110*****。违规事实:2021年2月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领取失业补助金1088元。
- 沈亚山,身份证号:140622198902*****。违规事实:2020年11月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领取失业补助金1088元。
- 石才旺,身份证号:140603197404*****。违规事实: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领取失业补助金6528元。
- 王泽,身份证号:142234199504*****。违规事实:2020年11月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领取失业补助金1088元。

- 邢东辉,身份证号:140623198907*****。违规事实: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领取失业补助金5440元。
- 邢明,身份证号:140602196912*****。违规事实: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领取失业补助金6528元。
- 杨建平,身份证号:140621197209*****。违规事实: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领取失业补助金6528元。
- 刘志军,身份证号:140622198501*****。违规事实:2021年6月正常参加失业保险同时领取失业补助金1088元。
- 李亮,身份证号:140603198312*****。违规事实:2019年2月-2020年1月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领取失业待遇22346.92元。
- 刘宇霖,身份证号:140624199209*****。违规事实:2019年5月-2020年1月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领取失业待遇16711元。
- 卢涛,身份证号:140603199202*****。违规事实:2020年1月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领取失业待遇2273.91元。
- 刘会,身份证号:142128197506*****。违规事实:2020年8月及2020年12月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期间违规领取失业补助金1088元及失业待遇1571.04元。
- 刘艳平,身份证号:140602197603*****。违规事实:2021年4月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同时领取失业金

- 1360元。
- 李巨贵,身份证号:140602197408*****。违规事实:2022年3月11日死亡期间领取失业金18554元。
- 聂尚平,身份证号:140602197609*****。违规事实: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领取失业保险金同时领取失业补助金6528元。
- 以上26人请于公告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违规领取的失业保险待遇退回朔州市社会保险中心指定账户,并在银行回款单注明原领取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失业退数字样。逾期拒不配合或拒不退还违规待遇的,将按照朔州市人社局《关于转发<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协同合力追回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文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符合严重违法失信人员行为的,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单位名称:朔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账号:145510808094
 行号:10416900005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开发区支行
 联系电话:0349-2023359
 单位地址:朔州市政务服务中心A423室
 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8月28日

据《山西日报》